**北京邮电大学**

**遴选和评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及《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学位[1999]9

号）的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是我校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生力军，是为适应博士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是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对培养高层次拔尖人才的需要，以及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调整的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

第四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在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选聘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在所属学科、专业领域进行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在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中，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质量，择优选聘。

第六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

1. 博士生指导教师每年选聘一次。

**三、遴选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优良学风；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身体健康。

第九条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年龄不超过55岁；副高职年龄不超过45岁，且贡献突出。

第十条  能切实担负指导博士生的职责，有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十一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

主要研究方向的发展前沿，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

第十二条 近五年来，发表过一定数量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专著、论

文等成果（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  有培养博士生水平的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具体要求见附件一），能保证提供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和助研岗位补贴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具有较丰富的科研、教学工作经验和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校内申请人应已是硕士生指导教师,完整培养过至少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并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第十五条 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四、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报有关申请表，同时递交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专著、论文、奖励证书等材料。

第十七条 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聘请两位外单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专家应为：①已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博士生的指导教师；②在本学科同行专家中有一定影响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评议的专家由院分委员会聘请。评议的办法：采用通信密封传递，通信评议的内容不得向本人透露。2009年以后通过评审并聘任为教授岗位的可直接申报，免送外审。

第十八条 各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评议意见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将通过的申请人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汇总并审核各院的材料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批。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通过者即被确认为取得指导博士生的导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外单位已取得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引进或调入我校后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需在我校重新申请确认。

**五、博士生指导教师调整学科审核程序**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在确有必要时申请调整学科，申请人应在拟调整的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达到该学科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

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调整学科的导师应在原选聘学科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后才可申请调整。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填写相关审批表，相关学科的负责人和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申请调整学科与现学科在同一一级学科内的，由所在学科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申请调整学科与现学科在不同一级学科的，应按照选聘程序重新参加遴选。

**六、兼任多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博士生指导教师确有必要进行交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时，可申请兼任其他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兼任学科不得超过1个，学科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其他学科，新评博导当年不能兼任其他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兼任的学科应是待发展或需要扶植的小学科（见附件二）。

第二十六条 申请兼任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在现学科领域已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并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同时应在申请兼任的学科领域有突出贡献，达到该学科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填写相关审批表，相关学科的负责人和申请人所在学院的负责人签署意见，申请兼任学科与现学科在同一一级学科内的，由所在学科依托的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申请兼任学科与现学科在不同一级学科的，应重新参加该学科导师资格遴选和评聘，由相关学科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即确认为同意其兼任。

**七、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兼职博士导师之前应已是我校名誉教授、顾问教授或聘任的兼职教授，并与我校在教学、科研或某方面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一般应符合遴选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有明确的挂靠学院及校内科研合作人，并能积极负责研究生培养和进行科学研究。

第三十条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贡献突出的特殊人才可依据我校《关于行政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管理办法》，由校长直接聘任。

第三十一条 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和博士生科研津贴由导师或由校内合作人的科研项目支付。

**八、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复审**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院每年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查，若导师所在学科需要调整，由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审核。对出现以下情况将停止或限制招生：

1．若连续三年无考生报考，暂停招生一年。

2．无科研经费和无适合做博士论文课题的科研项目，暂停招生一年。

3．招生当年计划出国两年以上的导师暂停招生，待回国后申请恢复招生。

4．不能足额发放科研津贴的，限制招生数量或暂停招生一年。

5．若导师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暂停招生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6．若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导师有明确责任）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暂停招生。

7. 退休导师不再招生。

8. 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其它需要停止或限制招生的情况。

暂停招生的导师，经本人申请，复审通过后方可恢复招生。

**九、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审或审定时，需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有效，会议决定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委员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票，即为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在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审核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凡当事人涉及到本人和直系亲属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审核，不能参加组织领导、评议和审核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如对申报和审核过程存在异议，可在一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仲裁。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开始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本细则于2013年03月20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执行。

附件一：

**申报博士生指导教师具体指标要求**

1．近五年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研究论文：理科类被SCI刊源收录4篇；工科类被SCI刊源收录2篇，或被EI刊源收录3篇且另有1篇被SCI／SSCI刊源收录；管理、经济、人文类在核心期刊发表6篇，且其中被CSSCI刊源收录4篇，或被SCI/SSCI刊源收录1篇。

2．教授以主研人参加在研国家级（排前3名）或省部级（排前2名）项目一项以上,副教授以负责人身份（需为牵头申请的项目）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主持承担的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工科类60万元以上，理科、管理类25万元以上。

附件二：

小学科包括：

1、光学工程

2、密码学

3、控制科学与工程